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4—047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消防企业签署备忘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11 月 18 日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、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“中国消防企业”，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(股份代号：445))及江雄先生(“江雄先生”，中国消防企业的现有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)订立一份备忘录(“备忘录”)，据此，本公司拟向中国消防企业出售 Albert Ziegler GmbH(“Ziegler”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)40%的股权，而中国消防企业将向本公司发行新股份以作为有关代价(“潜在交易”)。在潜在交易完成后，Ziegler 将由本公司及中国消防企业分别持有 60%及 40%的股权。

Ziegler 为一家于德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消防车及特殊用途机车、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设备的开发、生产及分销。于本公告日期，Ziegler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中国消防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消防车、生产及销售消防设备以及消防系统施工安装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除非事先已获得其他签署方的许可，备忘录签署各方在备忘录之日期起的十八个月内，不可与其它个人或公司团体就潜在交易(a)向其进行游说、发起或鼓励查询或邀约，或(b)向其发起或继续磋商或提供任何数据，或(c)订立任何合约或意向书或备忘录。

本公司认为潜在交易可令其拓展于消防市场的覆盖面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

的整体利益。

除有关独家性、保密性以及规管法例及司法管辖权区的条款外，备忘录的所有其他条款均不具法律约束力。

备忘录并不构成订约方有关潜在交易的具法律约束力承诺。潜在交易须待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方可作实，及并不一定会落实。本公司将于备忘录订约方订立正式交易协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适用规定在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（集装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9 日